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0-012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结合过去日常关联交易与未来的经营合作情况，预计公司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格进行定价，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形，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租赁资产、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的关联交易。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本次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因此，同意预计新增的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 7 月 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预计数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单位	4,000.00	2.21%	0.00	0.00	0.00%	本次主要因采购防疫设备及物资需要
	广东擎天粤鼎模具有限公司	3,200.00	1.77%	18.78	811.95	0.45%	与公司存在产业协同，随公司业务增长
	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	0.28%	150.00	454.19	0.25%	
	武汉电器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500.00	0.28%	0.00	1,003.72	0.56%	根据业务安排，未来期间的交易事项及规模将减少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单位	10.00	0.01%	0.00	2.64	0.00%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企 业、单位	150.00	0.08%	0.96	0.00	0.00%	
	小计	8,360.00	4.63%	169.74	2,272.50	1.2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广东擎天粤鼎模具有限公司	200.00	0.07%	0.00	0.06	0.00%	根据业务安排，未来期间的交易事项及规模将增加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单位	50.00	0.02%	5.36	5.08	0.00%	
	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400.00	0.15%	79.25	370.56	0.13%	
	武汉电器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0	0.00%	0.00	29.18	0.01%	
	国机智骏汽车有限公司	20.00	0.01%	0.00	20.25	0.01%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单位	1,130.00	0.41%	168.85	225.79	0.08%	根据业务安排，未来期间的交易事项及规模将增加
	天津电气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	0.01%	0.00	48.39	0.02%	
	中国机械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单位	50.00	0.02%	0.00	100.94	0.04%	根据业务安排，未来期间的交易事项及规模将减少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单位	270.00	0.10%	0.00	72.18	0.03%	根据业务安排，未来期间的交易事项及规模将增加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企业、单位	300.00	0.11%	178.39	159.87	0.06%	
	小计	2,460.00	0.90%	431.85	1,032.30	0.38%	
合计		10,820.00		601.59	3,304.80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6 月）预计金额	2019 年 12 月 -本次公告日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及租赁资产	广东擎天粤鼎模具有限公司	2,000.00	257.10	交货结算延期
	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	187.50	
	武汉电器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200.00	96.55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企业、单位	100.00	0.94	
	小计	2,500.00	542.09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400.00	164.15	
	国机智骏汽车有限公司	100.00	5.03	需求减少。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单位	800.00	275	需求减少。
	天津电气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12.52	需求减少。
	武汉电器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00	2.47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客户 2-3 月未复工。
	中国机械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00	需求减少。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00	需求减少。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单位	300.00	9.07	需求减少。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企业、单位	200.00	231.48	
	小计	2,300.00	699.72	
合计		4,800.00	1,241.81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国机集团及下属企业、单位

1）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晓仑
注册资本	2,6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8 年 5 月 21 日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	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组织不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科研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举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9,650,434.00 万元，净资产 13,691,833.00 万元，营业收入 29,768,034.00 万元，净利润 702,672.0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单位

①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单位

企业名称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海海
注册资本	325,721.2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8 年 9 月 9 日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9 号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纺织机械成套设备和零配件、其他机械设备和电子设备开发、生产、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纺织品、纺织原辅材料、化工材料（危险品除外）、木材、服装、建筑材料、汽车配件的销售;进出口业务;承办国内展览和展销会;主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汽车（货车）制造及技术研究;农副产品、燃料油、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特许经营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9,295,367.05 万元，净资产 2,719,570.09 万元，营业收入 4,331,440.84 万元，净利润 136,689.6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秦汉军
注册资本	15,460.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2 年 02 月 13 日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204 号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机动车检测系统及设备的研究、开发；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机械技术推广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6,680.41 万元，净资产 20,045.16 万元，营业收入 8,270.86 万元，净利润 99.0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③武汉电器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武汉电器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勇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0 年 11 月 03 日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址	汉阳区阳新路 1 号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机械及电气设备研发、制造、批发、零售;计算机外部设备、电子产品研究、开发、制造、批发、零售;计算机系统的开发、应用;企业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工业产品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承接自动化工程、计算机及配套设备安装;房屋租赁;停车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795.38 万元，净资产 2,025.58 万元，营业收入 1,911.98 万元，净利润 37.69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④国机智骏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机智骏汽车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有权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04 月 06 日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汽车科技城旭日大道 6 号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0%、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7%、深圳市国基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15%、共青城欣盛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7%、中国机械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3%、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营业务	新能源汽车、汽车零部件、动力电池系统、电驱动系统、电控系统及各类软件的技术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租赁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充电系统及设备的设计、安装、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售电服务；汽车充电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汽车与新能源汽车远程监控设备;动力电池循环利用技术研发;经济贸易咨询（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汽车饰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及进出口业务的咨询服务;房屋修缮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69,183.00 万元，净资产 25,592.00 万元，营业收入 23,908.00 万元，净利润 -23,765.0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⑤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单位

企业名称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黎晓煜
注册资本	302,374.9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 年 05 月 06 日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址	洛阳市建设路 154 号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7.90%、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10%
主营业务	拖拉机等农业机械、汽车、工程机械、柴油机、发电机、叉车、自行车、喷油泵及上述产品零配件制造销售;煤矿机械、槽车、模具、机床、锻铸件、工夹辅具及非标准设备制造。工业用煤气（禁止作为化工原料等非燃料用途,限分支机构经营）;氧（压缩的）、氧（液化的）、氮（压缩的）、氮（液化的）、空气（压缩的）生产与销售（以上五项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2 类 3 项、3 类,凭许可证经营）;进出口（按资质证）;承包境外机电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422,542.00 万元，净资产 508,090.00 万元，营业收入 723,174.00 万元，净利润 -32,431.0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⑥天津电气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天津电气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国林
注册资本	21,84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 年 06 月 06 日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津塘路 174 号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电气传动及自动化、低压配电装置和中小型水电设备行业技术的归口、研究、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不含中介）;电气传动及自动化、低压配电装置和中小型水电设备行业产品的制造、试验、检测、认证（限分支经营）,高压配电装置的制造、批发、零售和包装;电气传动及自动化、低压配电装置和中小型水电行业系统的设计及安装和设备成套、调试及服务;《电气传动》杂志的编辑出版;《电气传动》杂志上发布国内外广告;自有房屋和设备租赁。电气传动及自动化、低压配电装置和中小型水电设备行业产品的进出口;石油设备及零配件、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17,332.00 万元，净资产 46,038.00 万元，营业收入 38,157.00 万元，净利润 451.0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⑦中国机械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单位

企业名称	中国机械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亚民
注册资本	38,197.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8 年 05 月 21 日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丹棱街 3 号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5.45%、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9.29%、中国机床销售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8.07%、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19%
主营业务	承办展览展示;承包境外汽车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港澳台地区）（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01 月 05 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汽车产品、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包装装潢的设计与制作;销售广告、设计制作设备及器材、影视设备及器材、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环保设备、电子计算机、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消防器材、石油制品（燃料油、成品油除外）、建筑材料、橡胶制品、家居用品、纺织品、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花卉、汽车;投资管理;人员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90,751.00 万元，净资产 46,157.00 万元，营业收入 75,927.00 万元，净利润 830.0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⑧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单位

企业名称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白绍桐
注册资本	412,57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2 年 03 月 17 日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78 号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99%、中国联合工程公司 1%
主营业务	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港澳台地区，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03 日）;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主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外贸咨询和广告、商品展览;与以上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包装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566,100.00 万元，净资产 1,778,931.00 万元，营业收入 2,846,876.00 万元，净利润 212,048.0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广东擎天粤鼎模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擎天粤鼎模具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10 日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新境曾家股份合作经济社（土名：沙冲尾）地段（模具车间）B（住所申报）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40%、黄华 37.26%、朱忠龙 5.82%、黄雷鸣 5.12%、俞健 5.12%、赖娘进 3%、周润源 3%、黄朱晔 0.68%。（公司为参股公司，广东擎天粤鼎模具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模具制造,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家用洗衣机）吸尘器等电力器具的制造,家用美容、保健护理电器具制造,日用家电批发,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推广服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068.54 万元，净资产 1,171.96 万元，营业收入 2,263.62 万元，净利润 171.96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单位

企业名称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南存辉
注册资本	215,123.9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 年 8 月 5 日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正泰工业园区正泰路 1 号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南存辉
主营业务	低压电器及元器件、切割及焊接设备、电子元器件、电源类产品、电力金具、计量器具、电力整流器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安装、调试、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758,256.42 万元，净资产 2,164,887.07 万元，营业收入 2,742,083.27 万元，净利润 359,155.9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单位

（1）国机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定义第一条规定；

（2）国机集团的下属企业、单位包括：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电器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国机智骏汽车有限公司、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电气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机械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为国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定义第七条规定。

2.广东擎天粤鼎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的副总经理陈传好为广东擎天粤鼎模具有限公司董事长，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定义第七条规定。

3.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单位

（1）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9.64%。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定义第五条规定；

（2）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单位为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定义第七条规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订单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存在采购商品、接收劳务及租赁资产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市场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格进行定价。并采用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按照项目进度进行付款。待审议通过后，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存在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市场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格进行定价，并采用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按照项目进度进行收款。待审议通过后，签署相关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从关联人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及租赁资产，是按照市场价格或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而确定，一般不高于市场交易价格，因此有利于降低公司的交易成本。此外借助关联人所在地区的团队与资源，可解决距离产生的效率问题，更好为所在地的客户服务，进而推广现有业务。

因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可与关联人在产业链上存在互补关系，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有助于加强对市场的影响力，提高市场占有率。

因此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租赁资产、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与关联方间接受劳务和提供劳务的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人间的交易是以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按照市场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格进行定价，按照项目进度进行付款。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关联交易在公司同类业务所占比重较小，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对关联交易无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按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2.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0-011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年审及内控审计机构，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经理层与其签订业务约定书，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有关报酬。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自成立以来，已先后在上海、广州等地设有 19 家分所。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安永华明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从事 H 股企业审计资格，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注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2.人员信息

安永华明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拥有从业人员 7974 人，其中合伙人 162 人、执业注册会计师 1467 人，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02 人。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000 人。

3.业务规模

安永华明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89,256.39 万元，净资产 47,094.16 万元。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74 家，收费总额 33,404.48 万元，资产均值 5,669.00 亿元，主要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有涉及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保险已涵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等。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曾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由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安永华明及相关责任人出具的（2020）21 号警示函，以及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安永华明出具的（2020）36 号警示函，相关事宜对服务本公司不构成任何影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第一签字会计师章晓亮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2000 年开始一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有逾 20 年审计相关业务服务经验，在高科技、制造业、建筑及房地产、医疗医药及消费品等行业的上市审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宁宁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1997 年开始一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有逾 22 年审计相关业务服务经验，在工程建筑、房地产、工业制造、清洁能源、高科技等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拟第二签字会计师杨丽智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2010 年开始一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有逾 9 年审计相关业务服务经验，在 IPO 审计和中国的央企、国企年报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与安永华明签订业务约定书，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有关报酬。2019 年度公司向安永华明支付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在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0 年度年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安永华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可以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业务的要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经理层与其签订业务约定书，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有关报酬。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0-010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研”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投项目实施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该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操作流程

（一）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由项目组或者采购部等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二）具体办理支付时，由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履行银行承兑汇票的支付，并建立对应台账。

（三）财务部按月编制当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抄送保荐机构。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所使用的款项，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四）公司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银行承兑汇票、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本次募投项目。

（五）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